

2025 年石河子镇管护服务合同

甲方：石河子市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

乙方：石河子天翔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依据《石河子市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-2025 年石河子镇管护费项目（B8S[2025]67 号）竞争性磋商中标通知书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规和政策,在平等、资源的基础上,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,特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时限

2025 年度

二、服务范围

- 1.袁家沟村管理范围 6.1 万平方、道路 2 条、小巷 9 条、垃圾箱 3 处。
- 2.五工村管理范围 16.8 万平方、道路 3 条、小巷 26 条、垃圾箱 6 处。
- 3.四工村管理范围 4.22 万平方、道路 2 条、小巷 11 条、垃圾箱 4 处。
- 4.三工村管理范围 8.65 万平方、道路 2 条、小巷 23 条、垃圾箱 8 处。
- 5.霍斯阿尔克村管理范围 2.17 万平方、道路 2 条、小巷 7 条、垃圾箱 3 处。

6.沙依巴克村管理范围 14.9 万平方、道路 2 条、垃圾箱 2 处。

7.十户密管理范围 1.8 万平方、道路 1 条、小巷 2 条。

8.老社部管理范围 0.98 万平方,道路 1 条、小巷 4 条、垃圾箱 1 处。

三、项目服务经费及付款方式

(1)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经费总额为 881150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捌拾捌万壹仟壹佰伍拾元整）

(2) 付款方式：按进度，分 4 次支付，6 月份支付 50%，8 月份支付 20%，10 月份支付 20%，12 月份支付 10%。

四、工作内容

1.道路清扫与保洁：主次干道的日常清扫保洁，垃圾箱(桶)、果皮箱等环卫设施的日常保洁及维护。

2.清除村镇属地辖区卫生死角、杂物乱堆放、建筑垃圾、田间地头、林带渠道、公路沿线等垃圾清理。

3.待建用地和储备用地及周边、拆迁和待拆迁房屋及周边、建设工地及周边，无垃圾堆放。

五、作业标准

(一)道路清扫保洁标准：

1、主要作业内容：每日早晨、下午各一次全面性普扫，早上 9:30 前完成，下午 7:30 前完成(冬季清雪除外)其他时间为全天候巡回保洁时间。

2、道路保洁为横断面全天保洁，保洁时随时对路面、林带两侧绿化带做到勤走、勤看，无纸屑、塑料袋、饮料瓶等散落白色垃圾。

3、道路(包括巷道)、林带、门前三包区应保持干净整洁，无垃圾(包括一切废弃物和堆放物)、断枝残叶、积土、积泥和冰雪。落叶、落果期，路面不应有成片的落叶、落果，每日收集的落叶、落果应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。

4、道路清扫保洁的垃圾必须及时收集至垃圾箱，严禁倾倒在道路两侧、渠沟、绿化带、待建地内。

5、建筑工地周边等垃圾尘土比较多的道路应适当增加各项作业频次。

(二)冬季清雪：

村内路面必须及时清雪，主干道要做到路面无雪痕，无冰块，见行道线，见路面，村委会门前无冰块。清雪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清理完成(小雪 24 小时、中雪 48 小时、特到大雪需在 96 小时内清理完毕),清雪完毕后所有路口处堆放的积雪必须在规定时间内(小雪或中雪 48 小时，大雪 96 小时)内全部拉运至指定地点，严禁乱倒乱卸。 严禁在公共汽车站点、交通设施、消防设施、环卫设施，电力设施、公共厕所等公共设施周围堆放积雪。

(三)垃圾收集与清运

1、垃圾必须日产日清。除垃圾收集设施外，其他区域不得有垃圾存放。

2、垃圾箱应定位放置，摆放整齐，垃圾箱周围应整洁干净，无散落垃圾、杂物和污水。

3、地面清扫的垃圾应及时收集入箱；路旁绿地、绿化隔离带、行道树穴、渠道内应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。

4、发现废弃建筑垃圾、装修垃圾、绿化垃圾等违法倾倒垃圾行为的，须及时劝阻并要求责任人清理并通知责任单位。劝阻无效的，须作好登记，记录后交由相关执法部门督促责任人清理。若督促无效或无法联络上施工单位的，服务方须在 12 小时内无条件进行清理。

(四)安全、文明作业要求

1、清扫保洁人员应安全作业，无扬尘投诉。

2、清扫保洁工具、车辆妥善保管，保洁车辆有序停放。

3、清扫保洁人员应穿着统一制作的安全工作服，保持干净整洁，夜间作业应佩带反光安全标志。

(五)投诉及应急事件处理

(1)必须妥善处理好群众的来信、来电、来访投诉，不能因处理不当或未及时整改而导致群众反复投诉。

(2)必须按上级要求及时整改投诉问题，妥善处理好上级领导反馈的问题。

(3)必须无条件配合城管局做好应急事件的处置。

六、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

1、甲方对乙方实行不定期监督，充分保障合同约定的乙方的管护管理权。

2、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乙方服务费。

3、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的规定,自主的开展管护服务活动。

4、乙方须自觉接受甲方的管理，按照甲方要求，保质保量的完成各项工作内容。

七、合同的生效及终止

1、合同生效：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、合同终止：

(1) 本合同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。

(2) 上级财政部门终止该服务项目，本合同自行终止。

八、合同解除

- 1.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，经乙方催讨后仍未支付时，乙方可以解除合同，并按违约责任要求赔偿。
- 2.乙方严重失职造成甲方管理的重大损失，甲方可以解除合同，并按违约责任要求赔偿。
- 3.在各项环境卫生检查工作中，如因乙方失职造成不良影响，由乙方承担全责，合同终止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在履行合同中，如双方发生争议，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原则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向石河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合同的份数

本合同一式4份,甲方执2份，乙方执2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十一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协商处理。



法人代表:



法人代表:



签订日期： 2025 年 5 月 15 日